

XINBIAN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JIAOCHENG

新编大学生

军事理论教程

闫成礼 竺子华 宋贵元 〇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编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闫成礼 竺子华 宋贵元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 闫成礼, 竺子华, 宋贵元
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310-04280-7

I. ①新… II. ①闫…②竺…③宋… III. ①军事理
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303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 插页 225 千字

定价: 2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对普通高校学生进行系统的军事理论教学,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四有”新人、完善高等教育教学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我国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颁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适应信息化战争的新形势,结合几年来在普通高校开展军事理论课的教学经验,我们编写了《新编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参考使用。

《新编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共分五章:第一章中国国防,第二章军事思想,第三章战略环境,第四章军事高技术,第五章信息化战争。本书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严格把握课程目标,紧紧围绕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民族存亡的关系,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对我国安全构成的威胁与挑战,熟悉国家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较系统地了解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军事高技术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对军事领域产生的巨大影响;深刻认识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进而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取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相关领域专家、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7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7
第四节 武装力量.....	36
第五节 国防动员.....	4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6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6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68
第三章 战略环境	82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	82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07
第三节 世界核化生环境.....	125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35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5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46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53
第四节 侦察监视技术.....	163
第五节 电子对抗技术.....	174
第六节 航天技术.....	185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技术.....	197
第八节 新概念武器.....	207
第九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217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228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22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23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238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244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观念。

第一节 国防概述

“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与安全问题，一件是发展与富强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和兴衰荣辱。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

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基本职能是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防止外来侵略与颠覆。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无国防则无以立国，国防薄弱就不能抵御外来侵略。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的国家，其国防职能的侧重点也不同。奴隶和封建社会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资本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扩张，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防范非传统军事威胁；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内安全与稳定，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和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斗争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进行的各方面的斗争，如：用军事手段进行的实战方式的斗争，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斗争，以及与盟友的联合、协调行动等。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国防可分为若干类型。按社会形态，可分为奴隶制国防、封建制国防、资本主义国防和社会主义国防。按军事战略和国防建设的目标，可分为防御型国防和扩张型国防。防御型国防以防止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扩张型国防则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以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为主要目的。按国防力量的构成方式，可分为联盟型国防、独立自主型国防和中立型国防。联盟型国防最大的特征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的不足，实现国家的安全稳定。根据联盟内各成员的关系，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和多元体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仆从地位；后者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政策。独立自主型国防，强调主要依靠本国自身的防卫力量，坚持不结盟政策，但并不排斥防务合作。中立型

国防的最大特征是在国际冲突或战争面前,严格恪守和平中立的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采取全民防卫式的武装中立,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防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军事战略,决定了其国防是防御型国防,与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国家的国防有着本质区别。

二、国家与国防的关系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与国防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有国才有防。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原始社会解体并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地位,采用暴力手段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贵族便组建军队、设立法令、建立监狱,从而人类社会形成初始的国家。国家建立以后,抵御外部侵扰和防止内部叛乱等巩固国家政权的问题就非常突出地摆在统治者面前,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因此而诞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演进,国防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在这一发展历程中,战争成了国防发展的原始推动力。为了赢得或遏制战争,人们要发展武器装备,进而又不断地改变着军队和国防的整体面貌(如编制体制、作战理论等)。为了解决作为国防实体的军队兵员问题,于是就形成了兵役制度和动员政策。为了解决军队行军作战的给养问题,便逐渐产生了后勤机构,后来又产生了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工程、国防立法等专门机构,直至国防部等国防领导机构的成立。这样,国防便逐渐超出了军事范畴,由较为单一的军事领域扩展并融入与军事相关的各种庞大而复杂的社会体系。国防由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同时又服务于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

（二）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国防通过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达到为国家和民族利益服务的目的。在国际战略格局中，安全、和平、生存、发展是主权国家的基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有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国家就会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除主要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着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职能。

（三）国防受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的制约

国防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服从、服务于国家利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需求，这一利益需求又是由国家的性质、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策，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和利益需求。比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追求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我国的国防在积极防御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维护和平为目的。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对内巩固政权，对外抵御侵略，保证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国防在国家的职能中，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其强弱与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休戚相关。

（一）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发展

营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国家安全。

（二）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强大的国防是确保国家安全、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有国无防，或国防不强，国家、民族就要遭殃。新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必须有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国家独立、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激烈、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三）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就无法稳定，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稳固和经济发展利益的维护，以及国际地位、形象的巩固，都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四、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理念和实践活动。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

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二)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有了雄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和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多种相互交织力量的综合。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复合力量建设。

(三)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伤害”式的威胁,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领域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突出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绝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四)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

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协调发展、结构合理。

（五）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代尚有布衣曹刿论战败齐师，商人弦高假命退秦师，今天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一定要为国家的兴盛和国防的强大尽一己之力。

思考题：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
2. 国防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3.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4. 如何理解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新形势下，国防法规对于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用于军队,不适用于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和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则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领域、特定事项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即属于特别法。

（三）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从重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如《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从重处罚。《刑法》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有30项罪名，其中12项罪名最高刑罚为死刑。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

二、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是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第二是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由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三是规章，由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是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等。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以划分为16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

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的国防和军事活动的领域不同。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 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形式有三种。

第一，服现役。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所服的兵役。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都是服现役。按照《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18岁至22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同时，《兵役法》还规定，不得征集正在受到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刑的应征公民。《兵役法》对有关违法行为也作出了惩处的规定。如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政府可以作出其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的决定。

根据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兵员的实际，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征集兵员的工作。同时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应征入伍大学生予以鼓励。比如，在大学生服现役期间，地方政府要发给他们优抚金；对退伍后复学的，学校在专升本、本考研、调整专业、减免学费、增加奖学金等方面都给予优惠等。这些措施无疑激发了大学生们携笔从戎、报效祖国的积极性。

除了征集新兵，军队还采取其他一些方式从适龄公民中选拔人员。

如军事院校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学员，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军队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等。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可以通过以上途径参加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现役。

在战时，预备役人员应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 36 岁至 45 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服预备役。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形式。根据《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区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 18~35 岁。

一是登记服预备役。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兵役机关要对到年底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二是参加民兵组织。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 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 18 岁至 35 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根据需要，吸收部分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我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所有的民兵同时都是预备役人员，参加民兵组织也是服预备役。

三是编入预备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人为基础，按照军队的编制体制建立起来的军事组织，是战时成建制快速动员的重要形式。公民编入预备役部队担任预备役军官或士兵，为服第一类预备役。

第三，参加学生军事训练。《兵役法》第 43 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第 45 条规定：“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这些规定表明，接受军事训练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学生军事训练依据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